

大冶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冶减灾办〔2023〕6号

大冶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大冶市 2023-2024 年度冬春生活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高新区、临空经济区·还地桥镇、各乡镇（场）、街道：

为保障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根据应急管理部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、《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》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现将《大冶市 2023-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冶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



大冶市 2023—2024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严格执行冬春救助工作规程，科学确定救助对象，建立冬春救助台账，及时下拨冬春救助款物，整合其他救助政策和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。

二、救助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自力更生为主，政府救助为辅。
- （二）坚持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。
- （三）坚持公正、公开、公平。

三、救助范围

冬春救助对象为：当年冬季、次年春季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，优先做好因灾倒损房恢复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- （一）开展救助需求调查，全面摸清底数。

各乡镇（场、区）要认真组织开展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需求摸底工作，要成立专班走村入户进行“拉网式”摸底排查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漏一人。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，灾害损失情况，自救能力及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要，建立相关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数据准。

（二）严格救助程序，实施精准救助。

按照“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、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统一组织、乡镇（街道）包村负责人和驻村干部分村负责、村组干部积极配合、应急部门重点抽查”的工作机制。各乡镇（场、区）要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、需救助时段、资金和物资需求数量等。要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“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”的工作规程，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公开公平确定救助对象。要把握是否受灾，不能把非因灾困难人员纳入到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统计范围，确保工作精准。

（三）及时发放资金，注重救助实效。

资金到达市本级后，市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将全市的救助人员台账同步抄报给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要加快拨付进度，确保在春节前将救助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社保卡方式发放，并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。

五、救助标准

根据受灾困难家庭的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

因素进行因户施策，对一类救助对象按每人410元—460元、二类救助对象按每人300元—350元、三类救助对象按每人150元—200元的标准实施救助。因特殊情况每人超过460元进行救助的，应履行单独的审批手续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。各乡镇（场、区）要高度重视该项民生工作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落实，驻村干部和村干部组织实施，及时召开专门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、成立专班、组织人员走村入户，按时保量完成冬春救助需求摸底工作。

（二）摸清底数、规范填报。各乡镇（场、区）要于10月20日前完成审核工作，并将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电子档）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》（纸质档签字盖章）报至市应急管理局710室。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对已救助对象与需救助对象有差异的情况，各乡镇（场、区）要向市应急局和市财政局分别做出情况说明，并留存备查。

（三）程序规范、阳光操作。各乡镇（场、区）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，村、镇要张榜公示，公平公正的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严禁以任何理由从救灾专款中提取各种费用，确保救助款物真正用于受灾群众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由乡镇（场、区）和村（社区）及时解决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、确保实效。冬春救助资金是受灾群众的“救命钱”、“保命钱”，在发放过程中，不得优亲厚友、不得平均发放，严禁截留挪用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，严禁以慰问金形式

发放,严禁将冬春资金用于行政管理、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。

联系人: 胡玉明 联系电话: 0714-8606280

邮 箱: 403515672@qq.com

- 附件: 1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2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3.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															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										表号	应急统计表10				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_市（地区、自治州、盟）_____县（市、区、旗）										制定机关	应急管理部				
单位负责人：_____ 统计负责人：_____ 填表人：_____										批准机关	国家统计局				
报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批准文号	国统制（2020）19号				
										有效期至	2023年2月				
序号	行政区划				家庭情况						受灾情况		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		
	省（区、市）	地市	县	乡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家庭住址	一卡通（折）通账号	灾种	需救助人口	救助类别
单位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人	--	--	--	人	--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		表号	应急统计表10													
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_____市（地区、自治州、盟）_____县（市、区、旗）		制定机关	应急管理部													
单位负责人：_____ 统计负责人：_____ 填表人：_____		批准机关	国家统计局													
报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批准文号	国统制（2020）19号													
		有效期至	2023年2月													
序号	行政区划				家庭情况				受灾情况			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				
	省（区、市）	地市	县	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户主联系方式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家庭住址	一卡通（折）通账号	灾种	已救助人口	已发放救助款	已发放救助物资折款	救助资金发放形式
单位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人	--	--	--	人	元	元	--

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

大冶市_____

地区	需救助人口(人)	救助类型			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(万元)	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(万元)
		一类对象人数(人)	二类对象人数(人)	三类对象人数(人)		
B1	B2	B7	B8	B9	B10	B11
合计						
**镇						

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表人： 报出日期： 20 年 月

注：表内填报数据与灾情报送系统、救助人口台账填报汇总数据一致。

抄送：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王细军，副市长乐晗，市政府办副主任纪宏峰，市财政局。

大冶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9月12日印发